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届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应浩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的有关议案和报告以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对各项决议执行有力，公司各项管理事务稳步推进；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以下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 监事会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4、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5、对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7,920,000.00 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1)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8、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1)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达产并实现预计效益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044.03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9、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

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11、对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 6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 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50%，共计 21.50 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13、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 2016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要求。

（3）董事会确定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

（4）本次解锁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 1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30%，共计 125.10 万股申请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高发控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高发控股所拥有的部分厂房用于物料仓储，租赁厂房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租赁面积 8,522.5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年度租金为 143.18 万元。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高发控股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高发机械与控股股东高发控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高发机械租赁高发控股所拥有的部分厂房用于生产、仓储及办公，租赁厂房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89 号，租赁面积 8,771.6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年度租金为 147.36 万元。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高发机械与控股股东高发控股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上述关联交易累计 12 个月的总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已经过总经理审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

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签字页）

王晓静

应浩森

陆立成

2018 年 3 月 30 日